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建議發行紅股  
及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作出。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的方式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下的配額。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認購價的現金股款，以參與發行紅股。倘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不參與發行紅股，則發行紅股可能導致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數量須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當中1,037,500,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為已發行股份。為配合本集團的日後擴充與增長，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增加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作出。紅股將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金額的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發行紅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紅股的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037,500,000股現有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2,075,000,000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的方式入賬列作繳足。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合共將為3,112,500,000股股份。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除外股東的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項下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下的配額。

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認購價的現金股款，以參與發行紅股。倘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不參與發行紅股，則發行紅股可能導致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數量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的調整」下所載各段。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發行紅股的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實際紅股總數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確定。

## 建議發行紅股的理由

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可讓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並提高股份於市場的流通量。

## 海外股東

就該等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權宜之舉，紅股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於紅股買賣開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的紅股(如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

除有關開支後，將按照除外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如有)，而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送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該等人士的款額低於 100.00 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的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有 200,000,000 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待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確認後，發行紅股可能導致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數量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盡快審閱

及書面核實有關調整的基準。鑑於確切紅股數目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確定，故本公司將就上述對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的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並知會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根據適用於認股權證的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調整。

除認股權證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達成全部條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發紅股的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以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限.....	五月四日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五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五月五日(星期二)至 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參與發行紅股而 遞交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的 現金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五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	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五月七日(星期四)
連同紅股權利的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	五月八日(星期五)
買賣除紅股權利的股份的首日 .....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 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紅股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告所訂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當中1,037,500,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為已發行股份。為配合本集團的日後擴充與增長，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

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所增加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紅股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除外股東」	指	按本公告「海外股東」一節所定義及特別說明，本公司不向彼等發行紅股的海外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為香港境外的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發行紅股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每份0.01港元發行的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的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初步最多為20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此外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